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拟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：

1、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担保方式为：（1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杜建强及其配偶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（2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强、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瑛、董事陆志民、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杜滢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贷款金额及相关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：

上述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

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9日